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辉县市 S231 薄原线大沙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辉县市 S231 薄原线大沙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1 人,营业收入为 12098.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105.4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